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詹秦

電話：037-32521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jhan_c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6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5408_0060243_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簡章.docx、215408_0060243_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簡章」，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人員參與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認證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（含）以上國民設籍苗栗縣滿6個月以上，或3年內曾受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授課節數達100節以上（請開具服務證明，並填妥附件二）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、15條及16條各款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各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前開申請換證者於申請期限內113年4月08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W8QjX>，填報相關資料，並於1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認證時攜帶相關資料至本縣造橋國小參加甄試。

三、通過認證者參與本土語文類別（客語文及閩南語文）者應



參加造橋國小辦理36小時之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培訓（其餘類別均參與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），專業培訓時間為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5月19（星期日）、113年5月25（星期六）、113年5月26（星期日）8時30分至16時30分、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至12時，地點為造橋國小；參與本土語文類別（原住民族語文）者應參加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辦理36小時之苗栗縣112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培訓，相關培訓資訊公告於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mlierc.mlc.edu.tw/Public/Index>)。

四、本案全程參與者，始發給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，每張證書，有效期間為6年（自113年8月1日至119年7月31日止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國中小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3/22 文
交 11:57:05 章

教導處 113/03/22



1130000905